

查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其號牌編碼上繪有輪椅標誌以供識別，聽語障人士可視自身需要，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用專用車牌。至李委員建議規劃聾啞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一節，因殘障聯盟曾對具有「貼標籤」效應之管理政策，認係身分歧視而持反對意見，故仍須審慎研議。

三、關於培訓手語翻譯人員及增設公部門手語專業翻譯人員區問題：

(一)為促進聽語障人士參與公共事務，96 年 7 月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相關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法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之制定。

(二)自 99 年至本（101）年 8 月底，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團體開辦手語研習或手語翻譯人員培訓課程合計 350 萬元、訓練 1,530 人次。另查行政院勞委會總計核發 239 張丙級技術士證，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內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合計 277 人，其中持有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者有 222 名，未持證者為 50 名，為解決服務人力不足之困境，將針對未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開辦在職進修課程，以培育更多手語翻譯人才。

(三)另為提升聽、語障朋友洽公之便利，內政部於本年度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分別針對北、中、南及東地區公務機關之服務人員開辦公務手語課程，使其學習基本手語溝通能力及瞭解聽語障者特質與文化，協助聽語障者洽公所需之溝通及適切服務，合計總補助金額 75 萬 5,570 元、訓練 250 人次。

四、關於增加電視節目政策宣導手語翻譯問題：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98 年 7 月函頒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業明列「輔導及協助電視業者增設新聞手語翻譯，或增列隨選式字幕」項目，並由文化部、通傳會負責推動。另內政部自 96 年度起已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單位製播手語新聞，補助金額合計 112 萬元。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4)

林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1）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相關宣導措施，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